## 房屋租賃契約書

立房屋租賃契約出租人

陳又誠 (以下簡稱為甲方)

承租人 本景层

(以下簡稱為乙方)

承租人 割竹士前

(以下簡稱為丙方)

承租人

(以下簡稱為丁方)

茲經雙方協議訂立房屋租賃契約條件列明於左:

第一條: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高雄市鹽埕區瀨南街 204 號 5F-1

第二條:租賃期限經甲與乙、丙、丁方四方洽訂為:共 1 年。 自民國 113年7月1日至民國 114年6月30日止。

第三條:租金每個月新台幣 壹萬 元整,乙、丙、丁方不得藉任何理 由拖延或拒繳,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由乙、丙、丁方負責支 付。

第四條:租金應於每月5日以前繳納,每次應繳 一 個月份。

第五條:乙、丙、丁方應於訂約時,交於甲方新台幣 壹萬 元作訂金, 並於民國 113年7月1日前交於甲方新台幣 貳萬 元作 為押租保證金,訂約時訂金壹萬元轉為第一個月的租金。若 租賃期限到期,乙、丙、丁方如不繼續承租,甲方應於乙、 丙、丁方遷空並交還房屋後,扣除水、電、瓦斯等<br/>
乙、丙、 丁方未繳納費用後無息退還押租保證金。

第六條:乙、丙、丁方於租期屆滿時,除經甲方同意繼續出租外,應 即日將租賃房屋誠心按照原狀遷空交還甲方,不得藉詞推諉 或主張任何權利,如不即時遷交還房屋時,甲方每月得向乙、 丙、丁方請求按照租金五倍之違約金至遷讓完了之日止。對 於本合約之所有應支付之費用,乙、丙、丁方皆負連帶保證 人之義務,絕無異議。